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聘任要點(廢止)

100.06.10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9.15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101.03.06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7.06.12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 一、本校為順利推動與發展校務計畫及提昇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專案經理，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採績效責任制，如有違反，本校得隨時予以免兼。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其執掌為：
 - (一)規劃及執行校務發展研究相關計畫。
 - (二)規劃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
 - (三)其他重大校務發展及產學合作事項。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其聘期依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期程而定，期限屆滿即行終止。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者，不另支付主管加給，但得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三至四小時。
-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者之差假及休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及出差辦法辦理，於學期間及寒暑假均須比照專任行政人員之方式上班。
- 七、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赴國外進修。
- 八、專任助理教授兼任專案經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副教授兼任專案經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但兼任學校委託之專案計畫之專案經理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